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泰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阮泰維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8月1日晚間6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竹南鎮開元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同鎮新生路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左轉而撞及對向沿開元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由告訴人彭智銘（下稱告訴人）騎乘搭載配偶葉珮雯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被告受有左股骨骨折後十字韌帶及半月板破裂、橫紋肌溶解之傷害，葉珮雯受有雙下肢多處擦傷、前側軀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（葉珮雯本人受傷部分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非本件起訴範圍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
10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1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陳信全